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如意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如意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和 30 年交五种。
-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这 90 日的时间段称为“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特定肿瘤且进行特定肿瘤切除术（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导致身故、全残的，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三、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必选责任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任何一项可选责任，我们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不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轻症、中症疾病保险金（若选）、全周期特定疾病保险金（若选）、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若选），但我们继续承担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若选）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轻症、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的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中的两项或多项，我们仅承担保险金更高的一项保险责

任。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一)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根据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和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前述“重大疾病保险金”与“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余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上述保险责任中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 可选责任

1. 轻症、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包括“轻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

i.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同一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三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三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

ii.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同一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二次，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满二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满足轻症疾病、中症疾病的赔付标准，则仅按照本合同中症疾病进行赔付。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首次中症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中症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

iii.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轻症疾病、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2. 全周期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全周期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全周期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确诊时未满三十周岁（不含），则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指特定重大疾病列表所列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且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确诊时已满三十周岁（含）但未满六十周岁（不含），则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指特定重大疾病列表所列的“男性特定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且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确诊时已满三十周岁（含）但未满六十周岁（不含），则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指特定重大疾病列表所列的“女性特定重大疾病”。

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确诊时满六十周岁（含），则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重大疾病指特定重大疾病列表所列的“老年特定重大疾病”。

3. 疾病关爱保险金

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包括“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及“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一）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第 3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第 3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三）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第 30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零时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在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后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本合同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和首次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分别以一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未同时选择“轻症、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轻症疾病关爱保险金及首次中症疾病关爱保险金。

4. 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针对该疾病我

们已经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再次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疾病的确诊日须距重大疾病保险金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已满三年，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属于不同的病理学及组织学类型；
- (2) 为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或扩散；
- (3) 经组织病理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显示首次病变部位“恶性肿瘤——重度”仍然存在。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本项责任，在我们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恶性肿瘤——重度”并符合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一种“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给付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本合同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5. 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肿瘤疾病，且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住院过程中实施的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肿瘤切除术，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付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我们仅对发生在下列器官的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肿瘤切除术进行给付，器官列表及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发生特定肿瘤切除术的器官	给付比例
脊髓、心脏	20%
肺脏、肝脏、胰脏、肾脏、膀胱、输尿管、睾丸	10%
食道、胃、小肠、大肠、乳房	5%

发生在同一种器官的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发生在该器官的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发生在不同器官的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累计给付的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发生特定肿瘤切除术的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构成或者成对（肺脏、肝脏、肾脏、输尿管、睾丸及乳房），则左右两部分或者该成对器官视为同一种器官。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器官发生特定肿瘤切除术，我们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

若我们已按照上述约定给付特定肿瘤切除术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特定肿瘤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为零。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发生本合同所列的疾病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或被确诊患本合同约定的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其他权益

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六、投保示例

示例一：彭先生，50 周岁，决定购买国联人寿如意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必选责任，交费 5 年，每年交费 10,787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其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50	10,787	10,787	100,000	100,000	2,927
2	51	10,787	21,574	100,000	100,000	7,660
3	52	10,787	32,361	100,000	100,000	14,682
4	53	10,787	43,148	100,000	100,000	25,505
5	54	10,787	53,935	100,000	100,000	37,816
6	55	-	53,935	100,000	100,000	39,125
7	56	-	53,935	100,000	100,000	40,457
8	57	-	53,935	100,000	100,000	41,812
9	58	-	53,935	100,000	100,000	43,190
10	59	-	53,935	100,000	100,000	44,592
20	69	-	53,935	100,000	100,000	59,709
30	79	-	53,935	100,000	100,000	74,334
40	89	-	53,935	100,000	100,000	85,599
50	99	-	53,935	100,000	100,000	92,756
56	105	-	53,935	100,000	100,000	-

示例二：吴女士，40 周岁，事业顺利，有着稳定的高收入，经过慎重考虑，吴女士决定购买国联人寿如意至尊保重大疾病保险，可选责任选择全周期特定疾病保险金，交费 20 年，每年交费 2,757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

其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全周期特定疾病保险金	当年度现金价值
1	40	2,757	2,757	100,000	100,000	50,000	45
2	41	2,757	5,514	100,000	100,000	50,000	71
3	42	2,757	8,271	100,000	100,000	50,000	165
4	43	2,757	11,028	100,000	100,000	50,000	1,618
5	44	2,757	13,785	100,000	100,000	50,000	3,153
6	45	2,757	16,542	100,000	100,000	50,000	4,775
7	46	2,757	19,299	100,000	100,000	50,000	6,495
8	47	2,757	22,056	100,000	100,000	50,000	8,323
9	48	2,757	24,813	100,000	100,000	50,000	10,268
10	49	2,757	27,570	100,000	100,000	50,000	12,341
20	59	2,757	55,140	100,000	100,000	50,000	42,295
30	69	-	55,140	100,000	100,000	50,000	57,463
40	79	-	55,140	100,000	100,000	50,000	73,276
50	89	-	55,140	100,000	100,000	50,000	85,318
60	99	-	55,140	100,000	100,000	50,000	92,725
66	105	-	55,140	100,000	100,000	50,000	-

本公司声明：

- 1、各责任保险金给付以及当年度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2、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